

#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教基〔2023〕60号

---

##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  
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规、政策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3〕11号)，现就做好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

各地要加强学龄人口变化监测，科学规划区域内高中教育学位资源供给，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要综合考虑当前初中毕业生数量、今后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提升目标、普职教育协调发展等因素，以及到“十四五”末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

15.5 年的要求。要结合《浙江省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县中崛起”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普职招生比例进一步推动普通高中高品质和职业高中特色化发展。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办学规模和班额标准，认真核定、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确保按计划严格执行。

## 二、录取原则

**（一）择优录取。**全面衡量学生发展情况，既关注学生学业水平，又关注学生品德发展和身心健康；既关注学生共同基础，又关注学生个性特长，在综合评价、尊重选择的基础上择优录取。

**（二）一次录取。**实行全市统一的招生管理系统录取。每位学生可参加多种方式招生、填报多个志愿，但只有一次录取机会。考生被一所学校录取后，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其他学校也不得再录取。不在全市统一招生管理系统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三）信息公开。**各地各学校要提前将招生方案，包括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和范围、录取办法、民办普高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以便考生及家长正确选择报考高中学校。

## 三、普通高中招生

**（一）招生范围。**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县（市）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县（市）范围内招生；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在主城区范围内招生，具体招生范围另行制定。民办普通高

中招生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

**(二) 录取要求。**普通高中招生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取。考生在报考特色生或特长生时，其综合素质评价相对应维度必须达到 A 等。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或县中不得录取综合素质评价未达 2A3B 的考生。普通高中不得录取以下学生：(1) 未在统一招生管理系统中报名的；(2) 未参加我市中考的；(3) 中考成绩在生源地普高最低控制线下的；(4)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未达 5B 的。

**(三) 招生方式。**普通高中招生分统一招生、统筹招生、名额分配招生和自主招生等方式。

**1. 统一招生。**在规定招生范围内，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依据招生计划、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通过全市统一招生管理系统实行平行志愿录取。

在录取过程中，考生成绩达到报考学校最低录取线，若总分相同，按以下规则依次比较录取：按文化科目总分（不含体育科目）从高到低录取；按语文和数学两科总分从高到低录取；按语文或数学单科成绩（取分数高的一科）从高到低录取；按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依次比较后仍相同的，并列录取。

考生填报志愿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时间为 3 天。每位考生填报的志愿个数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2.统筹招生。**对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县（市），由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资源总体供给、办学结构和招生管理等实际情况统筹调配高中学位资源，安排生源不足的民办普通高中实施跨区域统筹招生。

市内跨县域招生计划由学校提出，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且与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商一致后，再由市教育局统一下达。跨县域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15%。作为学术高中建设学校的民办普通高中申请市内跨县域招生的，除跨县域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招生总计划的15%之外，一所学校在一个县域招生不得超过5%，且每个县域最多接受2所其他县域学校跨县招生。

经批准的省、市跨县域招生计划统一纳入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计划，实行平行志愿录取。统筹招生计划未完成的不再补录。

**3.名额分配招生。**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初中的政策，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60%。各地可根据实际推进其他普通高中实施名额分配招生。分配名额应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

名额分配招生以连续就读年限、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择优录取。具体实施办法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4.自主招生。**在申报基础上，各地可依据学校办学传统和优势项目，有条件确定部分普通高中在规定范围内开展特长生、特色生等类型方式的自主招生。

——特长生招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艺术特色学校（含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或2020年以来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展演）中获得集体项目一等奖、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总分（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省一、二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可申请面向全市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面向县域内招收特长生的学校资格由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特长生招生总人数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5%。其中，面向全市的特长生招生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5人。足球特长生招生计划单列。

特长生招生根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择优录取。特长生招生专业测试原则上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特长生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包括特长生类别、项目，招生人数，报名要求和录取标准等）须报所辖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经所辖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于规定时间内将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核准。市、县（市）教育行政部门于5月中旬前将核准的特长生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向社会公布。

经专业测试成绩合格的，由招生学校按比例择优预录取，预录取名单须在6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特色生招生。各地可结合普通高中分类办学改革，选择个别学术高中建设学校或体育、艺术类特色高中建设学校先行试点，在规定范围内开展自主招生，促进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经认定的体育、艺术类特色高中可申请在全市范围招生。学校特色方向、招生数量和相应的招生办法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作为学术高中特色招生的试点学校可选择一至两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录取的前置要求，再结合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或者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校测试（面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录取。体育、艺术类特色生招生办法参照“特长生招生”办法；特色生招生和特长生招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20%。

——中外合作项目和专门学校招生。中外合作项目招生应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效期内。具有招收中外合作项目学生资格的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招生规定组织申报，招生方案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经批准设立的体育、艺术类专门学校，其招生章程（包括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办法等）经业务主管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在审批地范围内自主招生。

**（四）录取顺序。**普通高中实行分批录取，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普高最低控制线公布后，依次录取，每一批次录取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录取结果导入全市统一招生管理系统，以便考生

和家长及时获取信息。

第一批次为中外合作项目和专门学校招生、特长生和特色生等自主招生。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志愿填报前，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专业测试成绩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事先公布的办法录取并锁定。

第二批次为统一招生、统筹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招生计划、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志愿填报后，按平行志愿方式录取并锁定。

第三批为生源不足的民办普通高中市域内招生。在第一、二批招生结束后，市域内仍有空余学额的民办普通高中经申请批准，通过征求志愿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招收生源地普通高中低控线上且未被任何高中录取的考生。

第四批为省内市外生源不足的民办普通高中跨设区市统筹招生。在当地招生后，仍有空余学位的省内民办普通高中，经省教育厅统筹安排，由市教育局结合生源情况，以志愿填报方式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录取后仍未被录取的学生中进行补录。具体招生学校及招生细则另行发布。

#### **四、中等职业教育类招生**

中等职业教育类招生分三个类别，一为提前批招生，二为特长生招生，三为双向选择招生。

**（一）提前批招生。**提前批招生包括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和中职部分特色专业。中职

部分特色专业指 2 所中职学校 3 个特色专业，分别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及物联网技术应用专业和温州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根据《2022 年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办法》《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温州市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和中职部分特色专业的先后顺序，根据“平行志愿、分数优先”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二）特长生招生。**各中职学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课程实施能力及条件，申请招收在体育、艺术等方面有一定特长的初中毕业生。招收特长生的学校，经所辖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将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市局直属中职学校报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同意后，按《市局直属公办中职学校特长生招生办法》执行。市、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核准的特长生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包括招生学校，特长生类别、项目，招生人数，报名要求和录取标准等）向社会公布。

**（三）双向选择招生。**中职提前批招生结束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到各中职学校现场咨询，双向选择招生。录取一律使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录取码锁定开始时间为提前批录取结束后第二天。各中职学校录取工作原则上在 3 天内结束，计划未招满的学校和专业，允许进行补录。

各中等职业学校须严格按照各批次招生规定时间开展招生

录取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录取，对同一考生不得重复录取。

## 五、相关规定

**(一) 特殊类型招生规定。**除特长生和特色生的体育、艺术专门测试、中外合作项目招生的外语水平测试、中职学前教育专业术科考试可在每年5月中旬进行外，其他招生录取工作一律在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不得以任何方式招收“对口生”“直升生”等。

考生如跨县域被两所及以上学校特长生招生或特色生招生预录取的，须在6月9日前通过书面方式确定一所；未确定的，视为放弃特长生或特色生录取资格。

**(二) 回户籍地录取规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所有参加我市高中录取的学生，均须参加我市学业水平考试。本市户籍在市内非户籍地就读的学生，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选择的录取地，结合审核结果参加相应录取地录取。在市外学校就读回温参加高中录取的学生，经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参加我市学业水平考试后，方可参加户籍地高中录取。

**(三) 市域外学校来温招生规定。**未经省教育厅统筹、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任何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不得跨设区市招生。对于违规招录的考生，将一律不予办理被录取的考生电子学籍迁移手续。

市域外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收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

教育考生，须严格按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其他中专类招生须经市教育局同意。报考市域外中等职业学校的，由考生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直接向招生学校报名，由招生学校在录取后将录取名单反馈到生源地县（市）教育行政部门。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规范招生录取办法，严格审核备案，严格实行公示制度、监督制度，杜绝招生违规违纪现象，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要落实《温州市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管理办法》，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实行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通过明查暗访、主动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加强招生过程的监管。对于个别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圈定”学生，对学生填报志愿实施干扰等违反“十个严禁”的，要坚决查处问责，确保高中招生工作规范实施。

（三）各地各校要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做好本地各类高中招生政策的解读。对群众广泛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发布考生指南或媒体宣传等途径及时回应家长的关注，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说明和解释。坚决查处学校发布与本校办学实际不相符的虚假宣传行为，追究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四)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办法,于5月中旬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备案。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范围内普通高中招生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管理处另行制定。

本通知由温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负责解释。

温州市教育局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